##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,基于独立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权交易价格,系参照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凌辉能源")账面净资产为负及其经营状况,经各方协商确定,交易公平合理,定价公允。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后,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,其实质为凌辉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,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借款的延续。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,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,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学军

2022年12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,	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
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ZH 4-24

段毓

2022年12月12日